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6/05-06(01)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及其家屬提供援助” 的擬議議案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下述建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應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辯論時段予張超雄議員，以便他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在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及其家屬提供援助”動議議案辯論。

#### 背景

2. 在2006年3月9日衛生事務委員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議員討論政府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病人提供的支援。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所作出的回應，未能照顧沙士病人及其家屬的需要。為使議員及政府官員能考慮聯席會議就向沙士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所提出的建議，劉慧卿議員建議，3個事務委員會應共同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辯論時段予聯席會議主席，以便他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

#### 建議

3. 由於《內務守則》並無條文訂明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主席，現建議福利事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張超雄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4. 擬議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5. 若委員贊同上述建議，將於2006年4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項要求以供考慮。若內務委員會同意，最早可於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

## 徵詢意見

6. 謹請委員通過上文第3及4段所載的建議及擬議議案的措辭。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3月29日

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  
就“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及  
其家屬提供援助”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擬稿

“鑒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給予的資助屬恩恤性質及預期款項將不敷應用，本會促請政府推行下述措施，以協助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病人及／或其家屬——

- (a) 放寬每名合資格沙士康復者及沙士“疑似”患者可獲信託基金50萬元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的上限；
- (b) 擴大信託基金的援助範圍，包括已故沙士“疑似”患者的家屬；
- (c) 向已故年長沙士病人的家屬提供特別恩恤援助金額，不論受影響家庭是否一向依賴該已故者的經濟支援；及
- (d) 向信託基金注入額外款項。”